

# 泉州市鲤城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泉鲤安办〔2026〕15号

## 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6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今年6月是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2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

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化理论学习，依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主题党课等载体深学细悟，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思路、补齐安全短板、防控事故风险的实际能力。坚持学用结合，与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深入开展“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系列活动

**1.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各类事故教训，聚焦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贸、烟花爆竹、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深层次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推广“闽企安”安全生产 AI 助手落地应用，引导各类企业运用“闽企安”开展安全风险智能辨识、规范设置风险告知牌、组织内部安全监督检查，夯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基础，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健全风险隐患共治机制。**要完善举报奖励机制，畅通 12345 热线、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等渠道，鼓励群众举报安全生产

风险、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要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持续完善内部隐患报告奖励机制，鼓励从业人员主动排查报告身边隐患，推动企业自主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职责，提高预防事故能力。要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依托新媒体平台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形式，推动基层人员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基层一线隐患排查和处置能力。

**3.强化应急防范实战能力。**积极参与全国“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训练营”和网络知识答题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围绕隐患识别、应急处置、逃生避险等重点，常态化开展数字推演、实景演练；紧扣省级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统筹应急、消防等多部门力量，联合开展企业火灾应急救援综合实战演练，全方位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

### **三、深入推动安全宣教系列活动**

**1.精心开展安全宣传活动。**紧扣“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活动主题，6月中旬，在芳草园举办全区“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行业领域安全特点和辖区风险隐患实际，分类开展培训、宣讲、专题讲座等活动；通过安全倡议、安全宣誓、现场咨询、装备展示等多元活动形式，面向企业员工、社会群众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应急科普知识，提升宣传实效。

**2.持续推进安全宣传“四进”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将开展安全宣传“四进”工作作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抓手，实施精准化宣传。安全宣传进企业，指导企业开展安全培训、岗位风险辨识和应急演练，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安全宣传进校园，开展应急知识讲座、主题班会和疏散逃生演练，全面普及地震、防溺水、用火用电、交通出行等安全知识，提升师生应急避险能力；安全宣传进社区，组织现场咨询、应急体验和邻里互助式科普，普及防汛防台风、森林防灭火等知识；安全宣传进家庭，结合“敲门行动”，指导排查燃气、消防、电动车充电等隐患，倡导储备家庭应急物资，普及居家安全、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常识，切实打通纵向宣传“最后一公里”。

**3.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向公众开放安全文化公园、安全文化馆、安全文化创意园等科普阵地，开展沉浸式、体验式科普宣传活动，通过布局标识展示、现场科普讲解等形式为公众答疑解惑、普及常识；用好辖区宣传栏、电子屏、横幅海报等阵地，在商圈、街区、公共场所集中张贴主题海报、滚动播放安全警示及公益宣传内容。依托报纸、电视、微信、微博、抖音、视频号等主流新媒体平台，持续推送安全科普知识、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及以案释法内容，深度报道安全生产月工作进展、特色亮点和整治成效，推动“安全红线意识”融入公众日常，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共识。

请各街道各单位于6月2日前通过OA报送1名活动联络员，  
6月25日前将活动总结（含电子版）报送区安办。

联系人：小庄，0595-22355951，邮箱：lcyjjxc@126.com。

附件：鲤城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 鲤城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6月2日前将此表电子档发送至OA或邮箱：  
[lcyjjxc@126.com](mailto:lcyjjxc@126.com)。